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金额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22.00元/股);
-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风险提示:

-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三)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3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内在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22.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

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22.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不足购买100股股份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预计拟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2,272,727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若上述回购股票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66,800	58.40%	123,739,527	5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33,200	41.60%	84,260,473	40.51%
总股本	208,000,000	100%	208,000,000	100%

回购股份如果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66,800	58.40%	121,466,800	5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33,200	41.60%	84,260,473	40.96%
总股本	208,000,000	100%	205,727,273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点在该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在保障程序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侯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0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007)》。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2019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向民生银行诸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10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SDGA190072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投资主体: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5、产品期限:12个月
-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1月10日
-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10日
- 8、预期年化收益率:4.1%
- 9、投资金额:3,500万元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966,490,404.77元,货币资金金额458,019,894.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2,062,790.49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49.70%。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公告当日,公司现有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成交数量(股)	买卖股票事由	买卖方向
1	董宝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	1,913,472	增持承诺	买入

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回购的最终方案和条款;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背景:本次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并未与关联方昭衍医药发生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昭衍医药”)拟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亿人民币,其中昭衍医药投资4.5亿,持股90%;公司投资0.5亿,持股10%。

公司与关联方昭衍医药同受实际控制人冯宇雷、周志文夫妇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昭衍医药的关联交易并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关联方昭衍医药同受实际控制人冯宇雷、周志文夫妇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周志文
- 5、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6号楼1903室
- 6、经营范围: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调查;控股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

2、昭衍医药:昭衍医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领域的开发和研发,除已有的生物药生产企业研发机构以外,昭衍医药提出了投资、开发、服务的较合理的理念。近年来,公司投资了一些具有潜力的医药行业产业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昭衍医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4、截至2017年度,昭衍医药的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88,115.92万元,净资产约为3,348.03万元;营业收入约为13.61万元,净利润约为-1,261.1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6号楼1单元113室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提供生物制品、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进出口业务;生物药的生产、医药中间体及生物药品的生产、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业务状况良好,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开拓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宇雷、左从林、高大鹏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经审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这是双

方基于正常的业务拓展需要而成立的合资公司,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的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投资我们未发现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

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并未与昭衍医药发生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优化,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 实施内容调整后,募投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为2019年6月。
- 本次公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件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26,482.80	22,192.95	发改投资备(2017)7号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系增加药物临床前研究业务的产能,具体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动物房、实验室的净化装修以及购置实验仪器设备。

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下称“昭衍苏州”)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主要调整动物房、实验室的装修面积,取消了同位素装修的建设,并对拟购置实验设备进行了优化。

调整后项目计划如下:

本次变更后建设内容		本次变更前建设内容			
内容	用途	面积(m ²)	用途	面积(m ²)	
2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3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2号楼二层	实验室	2,700	3号楼二层	动物房	2,700
4号楼一层	动物房	1,700	6号楼一层	动物房	1,700
8号楼一层	实验室	2,800	8号楼二层	实验室	3,500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下称“昭衍苏州”)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主要调整动物房、实验室的装修面积,取消了同位素装修的建设,并对拟购置实验设备进行了优化。

调整后项目计划如下:

本次变更后建设内容		本次变更前建设内容			
内容	用途	面积(m ²)	用途	面积(m ²)	
2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3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2号楼二层	实验室	2,700	3号楼二层	动物房	2,700
4号楼一层	动物房	1,700	6号楼一层	动物房	1,700
8号楼一层	实验室	2,800	8号楼二层	实验室	3,500

19号楼一层 动物房 1,000 19号楼一层 动物房 1,500

新建同位素楼 1,000 19号楼一层 动物房 1,500

7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7号楼二层 动物房 2,700